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 首次增持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北汽集团通知,北汽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8,91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2,514.9722万元(不含税费)。

●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233,860,36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12日,北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8,913,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514.9722万元(不含税费)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1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514.9722万元(不含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913,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1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北汽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T2国际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713,1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713,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86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8690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76,832,02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1,044,7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5,787,30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因公出差线上参与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何瀚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12,890	98.4525	573,926	1.1098	226,300	0.4377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69,629	88.5068	5,786,795	11.1901	156,692	0.3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912,890	98.4525	573,926	1.1098	226,300	0.4377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5,769,629	88.5068	5,786,795	11.1901	156,692	0.3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27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900923　股票简称:百联B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百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7.SH、900923.SH)
百联集团、控股股东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百联集团
联华超市、标的公司	指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百联股份、百联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S0060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6)第R00028号)
《托管协议》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的终止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4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推动百联股份和联华超市各自聚集资源,聚焦各自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联股份有权行使的联华超市表决权比例将由56.66%下降至15.15%,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百联股份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联华超市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百联股份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整体资产质量、资本结构及盈利情况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托管协议》签订背景

2015年,为实现联华超市主营业务改革及转型、引入战略投资者,百联股份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联华超市23,702.94万股股份(占比21.17%),股份转让完成后,百联股份持有联华超市22,420.80万股(占比20.03%);同时,为保持联华超市控制权稳定及经营管理延续性,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签署《托管协议》,受托管理百联集团持有的联华超市25,416.00万股股份(占比22.70%)、托管期间上述股份因除权事项产生的法定孳息(现金部分除外)及托管期内获得的配售股份,行使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据此,在"股份转让+受托管理"交易完成后,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47,836.80万股(占比42.73%),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2月,百联集团以现金认购联华超市36,000.00万股增发股份,按照《托管协议》约定,该等股份亦托管给百联股份。至此,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合计83,836.80万股,占比56.66%。

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2015年股份转让前注		2015年股份转让及签署《托管协议》后		2025年联华超市增发股份后至今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持股	46,123.74	41.20%	22,420.80	20.03%	22,420.80	15.15%
受托管理	-	-	25,416.00	22.70%	61,416.00	41.51%
合计	46,123.74	41.20%	47,836.80	42.73%	83,836.80	56.66%

注:2015年股份转让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联华超市22,420.80万股,占比20.03%;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现为"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联华超市23,702.94万股股份,占比21.17%,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联华超市41.20%股份。

2、零售行业市场竞争升级,连锁超市业态经营承压

当前,中国实体零售行业总体进入存量市场。随着消费者购物习惯改变、电商崛起、新零售业态日趋多元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新兴零售业态不断分流市场份额;叠加租金、人工、物流仓储等高昂运营成本,传统连锁超市行业普遍面临差异化打造困难、盈利空间持续压缩的困境。此外,伴随业内品牌企业逐步进行门店调改,新增场地投资、铺货以及闭店退租费用等都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经营及转型压力。

3、政策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提高发展质量

2024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层面系列政策出台,明确央国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从提高发展质量、并购重组等举措加强市值管理工作。

2025年4月,上海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国有上市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企业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估值双向平衡,实现经营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价值体现的良性循环;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等实施并购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践行国有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

近期上海市国资委先后印发推动地方国资国企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系列文件,支持市属国企依托上市平台优化产业布局。

百联股份作为上海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商业零售集团,始终以落实国资监管要求、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己任。通过本次终止联华超市股份托管,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核心优势业务,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布局,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市值协同提升,是严格践行国资改革部署、契合自身发展定位的必然要求。

2、聚焦核心优势主业,落实经营发展战略

当前,国内零售行业处于业态深度重构、存量竞争加剧的发展周期,行业头部企业通过深耕优势赛道、集中资源保持竞争优势。百联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商业零售上市平台,优势禀赋与战略重心集中于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业务,目前正处于业态升级、数字化转型、品牌焕新的关键阶段,需集中资金、管理、人力等优质资源保障战略落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减少对超市业态管理投入与资源分散,全面聚焦主责主业转型升级,将核心要素投向标杆商业升级、供应链优化、商业系统迭代与AI全域赋能为代表的数智化建设等重点工作,顺应行业高质量发展导向,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韧性

近年来,受消费业态升级、市场竞争加剧、刚性成本攀升等多重因素影响,联华超市经营业绩承压。基于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由61.23%降至43.67%;当期毛利率由24.90%提升至48.72%;净利润由55,486.10万元增至73,253.43万元。故本次交易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整体盈利韧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实现权责利统一

截至2026年4月末,百联股份直接持有联华超市15.15%股份,同时通过受托管理百联集团持有的41.51%股份,合计控制56.66%表决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上市公司对联华超市股权比例与表决权、经营管理与利润分配相统一,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运作体系。

5、减少关联交易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再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下降。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将由12,560.26万元下降至2,702.57万元,关联采购金额由54,972.64万元下降至25,143.92万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联华超市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世纪联华")100%股权。交易双方均受百联集团控制,杨浦世纪联华与本次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于2025年11月19日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该资产出售事项已于2026年1月19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时杨浦世纪联华、联华超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联华超市(A)	1,790,475.26	-20,383.54	1,911,663.09
杨浦世纪联华(B)	45,239.56	6,634.36	39,158.38
小计(C=A+B)	1,835,714.82	-13,749.18	1,950,821.47
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D)	5,634,519.93	1,966,172.75	2,767,474.84
占比(C/D)	32.58%	-	70.49%

注1:联华超市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5年度营业收入。杨浦世纪联华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4年度营业收入。

注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由上表,杨浦世纪联华、联华超市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达到第一次交易时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数据的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受托管理方式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主营业务范围涵盖百货商店、购物中心、奥特莱斯、连锁超市及专营专卖等商业业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联华超市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持有联华超市的权益不受影响。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百货商店、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等核心优势业态的创新升级与战略拓展,持续推进标杆商业焕新、新质供应链扩容、数智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内在价值。

同时,本次交易后,联华超市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外主体之间的交易不再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2026年1-4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资产总额	5,298,722.38	3,596,793.63	-32.12%	5,686,760.25	3,899,705.52	-31.42%
负债总额	3,092,612.84	1,389,593.99	-55.07%	3,482,171.96	1,702,950.93	-51.10%
所有者权益	2,206,109.54	2,207,199.65	0.05%	2,204,588.29	2,196,754.60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5,121.86	2,049,015.46	0.19%	2,039,044.21	2,041,939.48	0.14%
营业总收入	854,032.02	199,628.23	-76.63%	2,478,487.32	568,276.07	-77.07%
净利润	77,586.55	84,122.20	8.42%	55,486.10	73,253.43	3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54.16	80,152.49	1.26%	63,107.84	66,090.02	4.7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37%	38.63%	-19.74%	61.23%	43.67%	-1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指标)	0.06	0.07	20.42%	0.06	0.11	83.34%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整体资产质量、资本结构及盈利情况得到改善。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百联集团已履行其内部所必需的决策程序;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香港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同意豁免百联集团因终止股份托管而产生的就联华超市股份作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4、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2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至此,《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自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

根据《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自《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托管协议》解除,百联集团不再将其持有的联华超市61,416.00万股股份委托百联股份管理,双方在《托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均不再受《托管协议》约束。自《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百联集团依法享有并自行行使托管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百联股份不再享有或行使与托管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至此,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

综上,《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已于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为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资产过户或交付、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

2、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国泰海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的披露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批,《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已生效,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义务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三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3、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4、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5、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	陈跃政、林毅
项目协办人	周雄、沈灿杰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层
单位负责人	徐晨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人员	徐晨、马敏英、桂逸尘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单位负责人	唐恋炯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经办人员	赵海舟、鲍捷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者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六合路58号新一百大厦13楼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322953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3.60%)高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2.1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3.60%)高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2.1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3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2.20亿元,同比下降2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4.59万元,同比下降4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7.59万元,同比下降51.16%。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62.14,明显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中医药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27.04。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从2026年9月30日收盘价4.98元/股上涨至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6.63元/股,涨幅达到33.13%,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2.20亿元,同比下降2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4.59万元,同比下降4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7.59万元,同比下降51.16%。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62.14,明显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中医药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27.04。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换手率波动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22.95%,公司股票上涨前4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为7.41%,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90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试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1,655.34万元已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因上海鼎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阿拉丁试剂的合同纠纷,上海鼎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凯")向法院申请冻结阿拉丁试剂银行账户。因法院审核时间超限,鼎凯撤回起诉后重新立案,新案保全措施已生效,而前次保全措施尚未解除,导致同一账户中形成重复冻结。受重复冻结的影响,阿拉丁试剂基本户被冻结金额为3,310.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于近日裁定解除对阿拉丁试剂前次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银行账户部分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0************5080	基本户	16,553,412.2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资金解除冻结有利于提高阿拉丁试剂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后,阿拉丁试剂基本户剩余被冻结金额为1,655.34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1%,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归母净资产的1.23%,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37%,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3.38%。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玮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1,6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1966%;公司董事王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3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512%;公司副总经理凌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32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1551%;公司副总经理谭小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4,67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5980%;顾玮彧、王坤、凌青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晶真文化各合伙人名下取得的股份。谭小勇减持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阿拉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因自身资金需求,顾玮彧、王坤、凌青、谭小勇计划自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顾玮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7,9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491%;王坤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6,32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128%;凌青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0,3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388%;谭小勇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138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玮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7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90%;王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3%;凌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谭小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3%。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顾玮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11,657股
持股比例	0.19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11,657股

股东名称	王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5,307股
持股比例	0.05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85,307股

股东名称	凌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61,327股
持股比例	0.15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61,327股

股东名称	谭小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64,674股
持股比例	0.59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2,164,674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真文化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晶真文化各合伙人名下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上述持股比例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顾玮彧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9日
减持数量	177,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7,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67～26.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73,641.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股
减持比例	0.04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1%
当前持股数量	533,7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71%

股东名称	王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9日
减持数量	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51～24.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5,3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326股
减持比例	0.00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8%
当前持股数量	155,3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28%

股东名称	凌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0,331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88%
当前持股数量	561,3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47%

股东名称	谭小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9日
减持数量	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0～25.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37,242.6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50,000股
减持比例	0.04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81%
当前持股数量	2,014,67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554%

注:1、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759,875股股份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362,006,057股增加至362,765,9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2、本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62,765,932股为基数计算。其余数据以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阿拉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总股本362,006,057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除凌青外,其余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内均已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30.8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9/1	5,494.27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	2,422.03	0.3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9/1	40.53	0.2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9/2	7.55	3.9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	1,643.29	0.3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	5,352.10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3	5,657.78	0.3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3	4,958.34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3	959.51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4	10.46	0.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9/4	5,586.51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6/9/7	8,333.62	3.2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8	302.06	0.3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8	423.50	0.4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9	15,000.00	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0	2,271.88	0.3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9/10	1,214.86	0.3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1	21.63	0.1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9/11	3,161.64	0.2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9/11	75.38	0.3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8	445.07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9/18	2,577.76	0.2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3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9/20	76.99	3.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1	548.49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9/22	10,000.00	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9/22	2,287.32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2	459.58	0.4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9/23	1,367.00	10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9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6/9/23	20,000.00	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3	5,053.16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9/28	6,151.84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8	10.62	0.0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9/29	46.85	0.1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9	20.70	0.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5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9/29	149.58	3.8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30	148.06	0.1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6/9/30	8,436.41	1.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120,716.35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	60.92	1.3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	29.70	1.3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	83.64	1.3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	964.39	0.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3	2,693.01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3	780.93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4	5,128.36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0	65.23	0.2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1	13.00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7	563.82	0.1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7	7.81	0.2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7	671.91	0.1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18	5,096.38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0	150,000.00	1.9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2	3,186.98	0.5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2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3	0.85	0.1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3	6.36	0.3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8	6,022.49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9	2,000.00	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9	152.49	0.1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187,528.27		

截至2026年9月30日,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259.42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66.8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92.56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2.39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9.57%。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13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